

全国高等职业教育示范专业规划教材

QUANGUO GAODENG ZHIYEJIAOYU SHIFAN ZHUANYE GUIHUAJIAOCAI

报检 实务

BAOJIAN SHIWU

范泽剑 主编



电子课件、习题解答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全国高等职业教育示范专业规划教材

报 检 实 务

主 编 范泽剑

副主编 王 婷 王文静

参 编 张金娣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本书借鉴了许多已有的教材,以一个从未从事过报检业务的新人应该如何学习和掌握报检相关的业务知识,锻炼从事报检业务的职业能力的角度出发,对本书的整体结构进行设计编排:先了解一些基础知识;然后掌握基本的报检工作的主要流程和涉及的单证、收费;对进出境报检的具体要求和监督管理的规定的了解则作为更进一步的学习目标;熟悉目前使用的各种电子报检客户端是从事报检工作的一个基本技能;最后,列举了一些报检工作中常见的问题案例给大家借鉴;并给出了三个具体的报检任务及操作步骤和答案。

本书既可以作为高职高专、应用型本科院校相关专业学生学习的教材,也可以作为报检员考试辅导用书及报检从业人员的工具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报检实务/范泽剑主编.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2. 7

全国高等职业教育示范专业规划教材

ISBN 978-7-111-39122-7

I. ①报… II. ①范… III. ①国境检疫—中国—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R18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53051 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策划编辑:孔文梅 责任编辑:魏 深 张 亮

封面设计:马精明 责任印制:张 楠

北京振兴源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2012 年 7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184mm×260mm · 15.25 印张 · 374 千字

0001—3000 册

标准书号:ISBN 978-7-111-39122-7

定价:30.00 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电话服务 网络服务

社服务中心:(010) 88361066

销 售 一 部:(010) 68326294

销 售 二 部:(010) 88379649

读者购书热线:(010) 88379203

门户网:<http://www.cmpbook.com>

教材网:<http://www.cmpedu.com>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前言

报检是一门法律法规非常多的课程，工作流程必须按照规定去做，死记硬背势必非常的枯燥无味。我们调查了一些学生的想法，看看是否能尽可能地将本书编写得更为合理。我们决定以一个从未从事过报检业务的新人应该如何学习和掌握报检相关的业务知识，去从事报检工作的角度出发，来编写本书。

首先，我们应该对报检的一些基础知识有所了解，例如报检员、报检企业及国家商检机构等；因为人对直观性的东西比如图、表更容易记住，所以在第二章中尽量能多一些图表，以便学习者更容易理解接受；至于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则是在粗线条工作中更进一步地细化，因为我们需要了解报检的相关要求，进出口货物、企业的报检和监管的具体规定；由于现在的报检工作基本都在计算机上完成，所以认识报检的常用客户端及在计算机上一些报检工作的操作就非常的必要；最后，我们给出了一些在报检工作中常见错误的案例，并进行分析，以便大家少走弯路，防患于未然；还给出了三个具体的报检任务以及其操作的步骤和答案。其他的一些报检工作虽然任务不同，但是具体的操作步骤都大致相同，这样也能对大家的工作起到一定的借鉴作用。

本书由王婷负责资料的整理和第七章第二节任务三旧机电产品进口实训的编写，王文静负责第六章、第七章第一节报检案例、第二节任务一出口报检单填制和任务四出境水果果园注册登记两个实训的编写，由范泽剑负责对全书进行总体设计、统稿及其他部分的编写工作，因本书编写篇幅及形式的限制，很多资源无法在此体现，读者可以登录我的博客<http://blog.sina.com.cn/fiata2009>进行赐教。本书编写错误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殷切希望广大读者在使用过程中对本书的错误和欠妥之处提出批评和建议，以便共同进步。此外，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大量的资料，因为很难确认这些资料作者的信息，无法一一注明，在此对这些作者谨表诚挚的谢意！此外，因为长期的写作，占用了较多的时间，忽略了对母亲尽孝，在此对母亲深深地说声：对不起，儿子不孝了！

为方便教学，本书配备电子课件等教学资源。凡选用本书作为教材的教师均可索取，请发送邮件至 cmpgaozhi@sina.com，咨询电话：010-88379757。

范泽剑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报检基础..... 1

第一节 出入境检验检疫概述..... 1

一、出入境检验检疫的产生与发展..... 1

二、出入境检验检疫的法律地位和作用..... 3

三、出入境检验检疫的工作目的和任务..... 5

四、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内容..... 5

五、出入境检验检疫的管理机构..... 9

第二节 报检员与报检单位..... 10

一、报检员..... 10

二、报检单位..... 13

同步测试..... 19

第二章 检验检疫工作流程及报检证单..... 22

第一节 检验检疫工作流程及程序..... 22

一、检验检疫工作流程..... 22

二、检验检疫工作程序..... 23

第二节 检验检疫证单..... 26

一、检验检疫证单的种类及签发程序..... 26

二、检验检疫证单的更改、补充与重发..... 30

三、检验检疫证单的文字、文本及有效期..... 31

四、检验检疫证单有关栏目的填写要求..... 32

第三节 原产地证书..... 32

一、原产地证书分类..... 32

二、原产地证书申请企业注册登记..... 33

三、常见原产地证书及签发要点..... 35

第四节 检验检疫通关放行..... 44

一、检验检疫放行的规定..... 44

二、直通放行的规定与要求..... 45

三、绿色通道制度..... 47

四、通关单联网核查..... 48

第五节 报检单填制..... 49

一、报检单填制的一般要求..... 49

二、《入境货物报检单》填制要求..... 49

三、《出境货物报检单》填制要求..... 52

第六节 检验检疫收费..... 54

一、概述..... 54

二、出入境检验检疫收费..... 55

同步测试..... 56

第三章 报检要求..... 59

第一节 报检的一般要求..... 59

一、报检范围..... 59

二、入境货物报检..... 60

三、出境货物报检..... 61

四、更改、撤销、重新报检与复验..... 62

五、特殊区域报检..... 64

六、鉴定业务报检..... 68

七、进出口免验商品的报检..... 69

第二节 出境货物报检特殊要求..... 71

一、出境动物及动物产品..... 71

二、出境植物及植物产品..... 73

三、出境食品..... 73

四、出境食品和动物饲料添加剂及原料产品..... 74

五、出境木家具、竹木草制品..... 75

六、出境木质包装..... 76

七、出境化妆品..... 76

八、出境玩具..... 77

九、出境危险货物..... 78

十、出境小型气体容器..... 80

十一、出境货物运输包装容器..... 80

十二、出境机电产品..... 84

十三、出口纺织品标识..... 86

十四、对外承包工程及援外物资..... 86

第三节 入境货物报检特殊要求..... 87

一、入境动物及动物产品..... 87

二、入境植物及植物产品..... 90

三、入境食品..... 92

四、入境食品和动物饲料添加剂及

原料产品..... 94



五、入境货物木质包装.....	94	二、进境植物繁殖材料隔离检疫圃 资格申请.....	148
六、入境化妆品.....	96	三、出口植物源性食品原料种植基地备案.....	149
七、入境玩具.....	97	四、出境水果园、包装厂注册登记.....	152
八、入境特殊物品.....	97	五、出境竹木草制品生产企业注册登记.....	154
九、入境机电产品.....	98	六、出境种苗花卉生产经营企业注册登记.....	157
十、入境汽车.....	100	七、进出口动植物中转、隔离等场所 注册登记.....	158
十一、入境石材、涂料.....	101	八、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卫生注册登记.....	166
十二、入境可用作原料的废物.....	102	九、出口工业产品企业分类管理.....	168
十三、入境展览物品.....	103	十、进境废物原料国外供货商注册登记 及国内收货人登记.....	171
十四、来自疫区的货物.....	104	十一、出口危险品生产企业登记.....	175
同步测试.....	105	十二、出入境快件运营单位核准.....	177
第四章 进出境检验检疫报检.....	108	第三节 其他检验检疫监管.....	178
第一节 集装箱检验检疫.....	108	一、出口商品质量许可.....	178
一、进境集装箱的检验检疫.....	108	二、强制性产品认证.....	181
二、出境集装箱的检验检疫.....	111	三、出入境检验检疫标志.....	184
第二节 交通运输工具的卫生检疫.....	112	四、查封、扣押.....	185
一、进出境船舶检验检疫.....	113	同步测试.....	187
二、进出境航空器报检.....	115	第六章 电子报检.....	190
三、进出境列车及其他车辆.....	116	第一节 电子报检基础.....	190
第三节 进出境人员、携带物、伴侣动物 的检验检疫.....	117	一、电子报检概述.....	190
一、进出境人员检疫申报.....	117	二、电子报检的注册和业务申请.....	191
二、出入境旅客携带物检疫.....	119	三、电子报检的工作流程.....	196
三、出入境旅客伴侣动物检疫.....	121	四、电子报检应注意的问题.....	196
第四节 进出境邮寄物及快件的检验检疫.....	122	第二节 电子监管与放行.....	196
一、进出境邮寄物检验检疫.....	122	一、电子监管.....	196
二、出入境快件检验检疫.....	123	二、电子放行.....	199
同步测试.....	131	第三节 如何进行电子报检.....	201
第五章 检验检疫监督管理.....	134	一、电子报检流程.....	201
第一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监管.....	134	二、使用“榕基易检”进行电子报检.....	202
一、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	134	第四节 电子签证业务操作.....	205
二、出口动物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登记备案.....	140	一、签证注册.....	206
三、进出口电池产品检验监管备案.....	142	二、通信设置.....	207
四、进口涂料检验登记备案.....	143	三、原产地证录入.....	208
五、进境旧机电产品备案.....	145	四、发送接收.....	215
第二节 进出口企业检验检疫监管.....	147	五、管理与打印.....	216
一、进口棉花国外供货商备案登记.....	147		

六、更改证/重发证申请	218	案例八 不如实申报案例	224
同步测试	219	案例九 货物出保税区未经检验擅自 使用案	224
第七章 报检案例及实训	220	第二节 报检项目实训	225
第一节 报检案例	220	任务一 出口报检单填制	225
案例一 逃避商检案案例	220	任务二 普惠制原产地证书办理	227
案例二 伪造报检员证案例	222	任务三 旧机电产品进口 (进口货物监管)	230
案例三 出入境检验检疫计费案例	222	任务四 出境水果果园注册登记 (出口企业监管)	233
案例四 电子报检案例	223		
案例五 检验证书更改案例	223		
案例六 检验证书份数案例	223		
案例七 出境货物通关单有效期案例	224	参考文献	236

第一章 报检基础

知识目标

了解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的法律地位和作用；了解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的任务与内容；掌握报检员与报检单位的权利与义务。

第一节 出入境检验检疫概述

出入境检验检疫，是指检验检疫部门和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际惯例等的要求，对出入境的货物、交通运输工具、人员等进行检验检疫、认证及签发官方检验检疫证明等监督管理工作。出入境检验检疫的目的，是保护国家经济的顺利发展，保护人民的生命和生活环境的安全与健康。

一、出入境检验检疫的产生与发展

1348 年，意大利政府在威尼斯港建立了世界上第一个卫生检疫站，以防止鼠疫等传染病传入国内。法国政府于 1660 年制定法规以防止小麦秆锈病的传入，并于 1664 年制定 150 余种商品的品质规格，首创了国家对进出口商品的品质管制制度。经过几百年的发展，世界各主要国家形成了比较完善的出入境卫生检疫、出入境动植物检疫和出入境商品检验制度，一些重要的国际组织，如世界贸易组织（WTO）也有众多相关的协定和协议。

从 19 世纪后期开始，我国陆续制定有关出入境检验检疫法律法规并设立机构管理出入境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和商品检验工作。新中国成立以来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得到很大发展，尤其是 1978 年以后，我国确立了改革开放、将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的基本国策，国民经济高速发展，对外贸易持续增长，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不断强化行政执法，提高技术水平，为保障人民健康和安全、保护动植物的生命和健康、保护环境、防止欺诈行为、维护国家安全，以及促进我国的对外开放、发展对外贸易，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1. 进出口商品检验

19 世纪后期，中国近代对外贸易逐渐发展起来，1864 年，由英商劳埃德的保险代理人上海仁记洋行代办水险和船舶检验、鉴定业务，这是中国第一个办理商检的机构。辛亥革命后，1928 年，原国民政府工商部颁布了《商品出口检验暂行规则》，规定对生丝、棉麻、茶叶等 8 类商品实施检验。1929 年，工商部又颁布了《商品出口检验局暂行章程》，同年，

工商部上海商品检验局成立，这是中国第一个由国家设立的官方商品检验局，之后又在汉口、青岛、天津、广州设立了 4 个商品检验局，并在其他指定管辖地区设立了分支机构和办事处。1932 年，国民政府行政院通过《商品检验法》，这是中国商品检验最早的法律。该法明确规定商品检验范围包括进口和出口商品，对“有掺伪之情弊者、有毒害之危险者、应鉴定其质量等级者”，依法实施检验。同时规定，“应施检验之商品，非经检验领有证书不得输入输出”，对违反该法者进行罚款或进行惩处，开创了中国对进出口商品实施法定检验的先河。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央贸易部国外贸易司设立了商品检验处，统一领导全国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1953 年，政务院在《商品检验暂行条例》的基础上制订了《输出输入商品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暂行条例》），并于 1954 年 1 月 3 日公布实施。“文化大革命”期间，正常的工作秩序受到破坏。1980 年，国务院做出了关于改革商检管理体制的决定，将外贸部商品检验总局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总局，并将各地商检局的建制收归中央，实行中央和地方双重领导、以中央领导为主的垂直领导体制。1982 年，国务院机构改革，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总局更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由外经贸部归口管理。1989 年 2 月 21 日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六次会议通过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1992 年，经国务院批准，国家商检局发布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2002 年 4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的决定》。

2.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

1903 年中东铁路管理局建立铁路兽医检疫处，对来自沙俄的各种肉类食品进行检疫，这是中国最早的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机构。1928 年，国民政府工商部制定《产品出口暂行规则》，列出应施检验的八种商品，包括棉麻、米、麦、杂粮等农产品和牲畜毛皮及副产品等畜产品，动物产品检验则包括宰前宰后检验等动植物检疫工作。1930 年，国民政府将农矿部和工商部合并为实业部，“毛革肉类检查所”与“农产物检查所”统一划归 1929 年成立的商检局负责，隶属实业部领导。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政府接管并改造了原有的商品检验局，于 1949 年建立了由中央贸易部领导的商品检验机构，1952 年明确由外贸部商检总局负责对外动植物检疫工作。其中，畜产品检验处负责动物检疫，农产品检验处负责植物检疫。1964 年 2 月，国务院决定将动植物检疫从外贸部划归农业部领导（动物产品检疫仍有商检局管理），并于 1965 年在全国 27 个口岸设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所，以后又根据形势发展的需要，在开放的口岸设立了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机构。“文化大革命”初期，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工作受到严重干扰。改革开放以来，动植物检疫恢复了正常的工作秩序。1982 年，国务院正式批准成立国家动植物检疫总所，代表国家行使对外动植物检疫性质管理职权，负责统一管理全国口岸动植物检疫工作。1982 年，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等一系列配套规章，这些规章的发布，使进出境动植物检疫的执法行为更加规范化、制度化。1991 年 10 月 30 日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1995 年，国家动植物检疫总所更名为国家动植物检疫局。1996 年 12 月，国务院颁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细化了动植物检疫法中的原则规定。

3. 国境卫生检疫

1873年,由于印度、泰国、马来半岛等地流行霍乱并向海外广泛传播,帝国主义为了巩固和扩大在华的既得利益,在其控制下的上海、厦门海关设立卫生检疫机构,订立了相应的检疫章程,并任命一些当时外国掌控下的海关官员为卫生官员,开始登轮检疫,这是中国国境卫生检疫的雏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央人民政府卫生部防疫处接管了原来的17个海陆空检疫所并更名为“交通检疫所”。“文化大革命”期间,卫生检疫工作遭到严重破坏。1986年12月2日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并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为适应国境卫生检疫工作发展的需要,1988年5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检疫总所成立,并逐渐将各地卫生检疫机构上划卫生部直接领导。1992年,各地卫生检疫所更名为卫生检疫局。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检疫总所更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检疫局”。

4. 中国检验检疫的发展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得到了长足、迅速和全面的发展。1998年3月,全国人大九届一次会议批准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确定,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国家动植物检疫局和国家卫生检疫局合并组建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主管全国出入境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和商品检验工作。各地35个直属检验检疫局于1999年8月10日同时挂牌成立,1999年12月,全国278个分支检验检疫机构陆续挂牌成立,出入境检验检疫事业已全面进入新的时期。

5. 国家质检总局的成立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决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2001年4月10日正式成立,为国务院正部级直属机构。同时成立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分别统一管理全国质量认证、认可和标准化工作。

二、出入境检验检疫的法律地位和作用

1. 出入境检验检疫的法律地位

法律法规和国际通行做法、有关规则、协定等,都赋予检验检疫机构公认的法律地位,使检验检疫工作受到法律保护,所签发的证件具有法律效力。

(1) 国家以法律形式从根本上确定了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的法律地位。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等法律,分别规定了出入境检验检疫的目的和任务、责任范围、授权执法机关和管理权限、检验检疫的执行程序、执法监督 and 法律责任等重要内容,从根本上确定了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的法律地位。

(2)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是四部法律的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具有执法主体地位。根据检验检疫法律规定,国务院设立检验检疫部门,作为授权执行有关法律和主管相关方面工作的主管机关,确立了检验检疫部门在法律上的行政执法主体地位。

(3) 中国相对完整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法律法规体系,是检验检疫机构依法施检的执法基础。我国的检验检疫法律及其实施条例或实施细则公布后,各种配套法规、规范性文件、检验检测技术标准、检疫处理工作程序规范等,经过具体化和修改补充已基本完整齐备。检验检疫机构经过优化组合、健全管理制度、规范执法行为,已建立了高素质的执法队伍和高效

的管理体系,对于保证检验检疫的正常开展和有序进行,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4) 中国检验检疫法律法规具有完备的监管程序,保证了法律的有效实施。中国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法律法规的实施,在将近百年的发展历史中,借鉴历史传统和国际经验,已形成了一个配套体系完整,监管要素齐备的执法监督体系,保证了法律的有效实施。

2. 出入境检验检疫的作用

出入境检验检疫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出入境检验检疫是国家主权的体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作为执法机构,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对出入境货物、运输工具、人员等法定检验检疫对象进行检验、检疫、鉴定、认证及监督管理。不符合我国强制性要求的入境货物,一律不得销售、使用;对涉及安全卫生及检疫产品的国外生产企业的安全卫生和检疫条件进行注册登记;对不符合安全卫生条件的商品、物品、包装和运输工具,有权禁止进口,或视情况进行消毒、灭菌、杀虫或其他排除安全隐患的措施等无害化处理,重验合格后方准进口;对于应经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注册登记的向中国输出有关产品的外国生产加工企业,必须取得注册登记证后方准予向中国出口其产品;有权对进入中国的外国检验机构进行核准。

(2) 出入境检验检疫是国家管理职能的体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作为执法机关,依照法律授权,按照中国、进口国或国际性技术法规规定,对出入境人员、货物、运输工具实施检验检疫;对涉及安全、卫生和环保要求的出口产品生产加工企业、包装企业实施生产许可加工安全或卫生保证体系注册登记;必要时帮助企业往来的进口国主管机关的注册登记;经检验检疫发现质量与安全卫生条件不合格的出口商品,有权阻止出境;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危险品包装容器,不准装运危险货物;不符合卫生条件或冷冻要求的船舱和集装箱,不准装载易腐易变的粮油食品或冷冻品;对属于需注册登记的生产企业,未经许可不得生产加工有关出口产品;对涉及人类健康和安全、动植物生命和健康,以及环境保护和公共安全的入境产品实行强制性认证制度;对成套设备和废旧物品进行装船前检验。

(3) 出入境检验检疫是保证中国对外贸易顺利进行和持续发展的保障:

① 对出口商品的检验检疫监管使我国的出口商品以质取胜,立足国际市场。

② 对进出口商品的检验检疫监管是突破国外技术贸易壁垒和建立国家技术保护屏障的重要手段。

③ 对进出口商品的检验检疫监管为对外贸易各方提供了公正权威凭证。

(4) 出入境检验检疫对保护农林牧渔业生产安全、促进农畜产品的对外贸易和保护人体健康具有重要意义。保护农、林、牧、渔业生产安全,使其免受国际上重大疫情灾害影响,是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担负的重要使命。

(5) 出入境检验检疫实施国境卫生检疫是保护我国人民健康的重要屏障。近年来,各种检疫传染病和检测传染病在一些国家地区发生和流行,甚至出现了一批新的传染病,特别是随着国际贸易、旅游和交通运输的发展,以及出入境人员迅速增加,鼠疫、霍乱、黄热病、艾滋病等一些烈性传染病及其传播媒介随时都有传入的危险,给我国人民的身体健康造成严重威胁。因此,对出入境人员、交通工具、运输设备以及可能传播传染病的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实施强制性检疫,对防止检疫传染病的传入或传出,保护人民身体健康具有重要作用。

综上所述,出入境检验检疫对维护国家和人民权益、维护国民经济发展、突破国际贸易技术壁垒都有非常重要的作用。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对外贸易的不断发展,特别是中

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 出入中国国境的人员、货物和交通运输工具等将不断增加,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作为“国门卫士”必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三、出入境检验检疫的工作目的和任务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是主管出入境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商品检验、鉴定、认证和监督管理的行政执法机构。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是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国家检验检疫法律法规规定, 对进出境的商品(包括动植物产品)以及运输这些商品、动植物和旅客的交通工具、运输设备, 分别实施检验、检疫、鉴定、监督管理, 对出入境人员实施卫生检疫及口岸卫生监督的统称。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的主要目的和任务是:

(1) 对进出口商品进行检验、鉴定和监督管理, 加强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 规范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为, 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进出口贸易有关各方合法利益, 促进对外贸易的顺利发展。

(2) 对出入境动植物及其产品, 包括其运输工具、包装材料的检疫和监督管理, 防止危害动植物的病菌、害虫、杂草种子及其他有害生物由国外传入或由国内传出, 保护我国农、林、渔、牧业生产和国际生态环境与人类的健康。

(3) 对出入境人员、交通工具、运输设备以及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的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实施国境卫生检疫和口岸卫生监督, 防止传染病由国外传入或由国内传出, 保护人类健康。

(4)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按照 SPS/TBT 协议建立有关制度, 在保护我国人民的健康和安全及我国动植物生命和健康的同时采取有效措施, 打破国外技术壁垒。

世界贸易组织的《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SPS) 中明确规定“各成员国有权采取为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所必需的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只要此类措施与本协定的规定不相抵触”。检验检疫机构作为我国的出入境货物、动植物及其产品的检验检疫机关, 承担着“严把国门, 为国民经济的发展保驾护航”的重任, 检验检疫机构在认真研究 WTO 有关协定和规则的基础上, 合理利用 WTO 规则, 采取有力措施, 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政策, 在保护我国人民的健康和生命、动植物的生命和健康等方面作出了巨大的贡献。目前, 贸易保护主义日益严重, 而关税壁垒的作用正在逐渐削弱, 许多国家, 特别是部分发达国家利用 WTO 有关规则制定了很多技术壁垒, 使我国许多产品, 特别是农副产品的出口面临严峻形势。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承担着打破国外技术壁垒的重任, 各级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在有关部门和广大进出口企业的配合之下, 在突破国外技术壁垒方面取得了巨大的成绩, 有力促进了我国产品的出口。

四、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内容

1. 法定检验检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验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法对出入境人员、货物、运输工具、集装箱及其他法定检验检疫物(统称法定检验检疫对象)实施检验、检疫、鉴定等检验检疫业务, 称为法定检验检疫, 又称强制性检验检疫。

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验检疫的货物以外，输入国规定必须凭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证书方准入境的和有关国际条约规定须经检验检疫机构检验检疫的进出境货物，货主或其代理人也应在规定的时限和地点向检验检疫机构报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的规定，国家商检部门规定、调整必须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口商品目录并公布实施。

原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在 1990 年发布的《商检机构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种类表》(简称《种类表》)首次采用《商品分类和编码协调制度》(简称 HS 编码)的商品分类方法编排商品目录。

1999 年，原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国家动植物检疫局和国家卫生检疫局合并组建的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将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口产品融合在一起，发布了《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简称《法检目录》)。

原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局、原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和国家质检总局作为我国的进出口商品检验主管部门，根据对外贸易发展和国际动植物疫情的变化情况对《种类表》和《法检目录》进行过多次调整，最新的是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法检目录》，2012 年实施的《法检目录》内实施进出境检验检疫和监管的商品共涉及 HS 编码 21 类，编码 5 401 个，其中实施进境检验检疫和监管的 HS 编码 4 377 个，实施出境检验检疫和监管的 HS 编码 4 700 个，海关与检验检疫联合监管的 HS 编码 3 个。

《法检目录》由“商品编码”、“商品名称及备注”、“计量单位”、“海关监管条件”和“检验检疫类别”5 栏组成。其中，“商品编码”、“商品名称及备注”和“计量单位”是以 HS 编码为基础，并依照最新的海关《商品综合分类表》的商品编号、商品名称、商品备注和计量单位编制。

《法检目录》中商品的“海关监管条件类别代码”见表 1-1，“法定检验检疫类别代码”见表 1-2。

表 1-1 海关监管条件类别代码

海关监管条件类别	类别代码名称	商品编码数量
A	实施进境检验检疫	4 377
B	实施出境检验检疫	4 700
D	海关与检验检疫联合监管	3

表 1-2 法定检验检疫类别代码

类别代码	类别代码名称
M	进口商品检验
N	出口商品检验
P	进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检疫
Q	出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检疫
R	进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
S	出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
L	民用商品入境验证

以“功率≤0.4kw 的冷藏、冷冻箱用无级变速压缩机”为例，在 2012 年版《法检目录》

中其对应的商品编码为 84143011.01, 计量单位为“台”, “海关监管条件”为“A/B”, 表示该商品在出入境时均须实施检验检疫, “检验检疫类别”为“L.M/”, 表示该商品进口时应实施入境民用商品检验(3C 检验)和进口商品品质检验(俗称法检)。

《法检目录》中有一项比较特殊的商品: 成套设备。在实际进出口业务中, 由于运输方面的限制, 一套设备往往会以零配件或散件的方式分别包装或者分批进口, 因此, 设备进口时申请人往往会将一套设备分成很多项进行申报。不论分为多少项申报、也不论其中每一项的商品编码是否在《法检目录》内, 成套设备都是属于法定检验检疫的。进口成套设备的货主或其代理人应主动按有关规定向检验检疫机构办理报检手续。

2. 出入境检验检疫的基本内容

(1) 进出口商品报检

列入《法检目录》内的商品, 检验检疫部门依法实施检验, 判定其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判定的方式采取合格评定活动, 合格评定程序包括: 抽样、检验和检查; 评估、验证和合格保证; 注册、认可和批准, 以及各项的组合。

除了《法检目录》中所列的商品, 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还规定了一些出入境货物必须经检验检疫机构检验, 如废旧物品(包括旧机电产品)、须做外商投资财产价值鉴定的货物、须做标识查验的出口纺织品、援外物资等。上述进出境货物无论是否在《法检目录》内, 按规定均应当向检验检疫机构申报。

检验检疫机构对必须经检验检疫机构检验检疫的进出口商品以外的进出口商品, 根据有关规定可实施抽查检验。检验检疫机构可以公布抽查检验结果或者向有关部门通报抽查检验情况。

检验检疫机构根据需要, 对检验合格的进出口商品, 可以加施检验检疫标志或者封识。

(2) 动植物检疫

检验检疫机构依法实施动植物检疫的有: 进境、出境、过境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 装载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装载容器、包装物、铺垫材料; 来自动植物疫区的运输工具; 进境拆解的废旧船舶;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际条约规定或者贸易合同约定应当实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的其他货物、物品。

对于国家列明的禁止进境物品, 检验检疫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对进境动物、动物产品、植物种子、种苗及其他繁殖材料、新鲜水果、烟草类、粮谷类及饲料、豆类、薯类和植物栽培介质等实行进境检疫许可制度, 输入单位在签订合同或协议之前应事先办理检疫审批手续。

检验检疫机构对出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或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过程实施检疫监管。

检验检疫机构对过境运输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实施检疫监管。

检验检疫机构对携带、邮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进境实行检疫监管。

对来自疫区的运输工具, 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实施现场检疫和有关消毒处理。

(3) 卫生检疫与处理

检验检疫机构对出入境的人员、交通工具、集装箱、行李、货物、邮包等实施医学检查和卫生检疫, 对未染有检疫传染病或者已实施卫生处理的交通工具签发入境或者出境检疫证。

检验检疫机构对出入境人员实施传染病监测, 有权要求出入境人员填写健康申明卡、出

示预防接种证书、健康证书或其他有关证件。对患有鼠疫、霍乱、黄热病的出入境人员实施隔离留验；对患有艾滋病、性病、麻风病、精神病、开放性肺结核的外国人阻止其入境；对患有监测传染病的出入境人员，视情况分别采取留验、发就诊方便卡等措施。

检验检疫机构对国境口岸和停留在国境口岸的出入境交通工具的卫生状况实施卫生监督，监督和指导对啮齿动物、病媒昆虫的防除；检查和检验食品、饮用水及其储存、供应、运输设施；监督从事食品、饮用水供应的从业人员的健康状况；监督和检查垃圾、废物、污水、粪便、压舱水的处理；对卫生状况不良和可能引起传染病传播的因素采取必要措施。

检验检疫机构对发现患有检疫传染病、监测传染病、疑似检疫传染病的入境人员实施隔离、留验和就地诊验等医学措施；对来自疫区、被传染病污染、发现传染病媒介的出入境交通工具、集装箱、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进行消毒、除鼠、除虫等卫生处理。

（4）进口废物原料、旧机电产品装运前检验

对国家允许作为原料进口的废物和涉及国家安全、环境保护、人类和动植物健康的旧机电产品，实施装运前检验制度。实施装运前检验，可防止境外有害废物或不符合我国有关安全、卫生和环境保护等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旧机电进入国内，从而有效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有效地保护环境。

进口废物原料前，进口单位应事先取得国家环保总局签发的《进口废物批准证书》。进口单位与境外贸易关系人签订的合同中应订明进口废物的装运前检验条款。废物的出口商应当在装船前向检验检疫机构制定或认可的检验机构申请实施装运前检验，经检验合格后方可装运。

进口旧机电产品的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在合同签署前向国家质检总局或收货人所在地直属检验检疫局办理备案手续。对按规定应当实施装运前预检验的，由检验检疫机构或经国家质检总局认可的装运前预检验机构实施装运前预检验。

已实施装运前检验的废物原料和旧机电产品在运抵口岸后，检验检疫机构仍将按规定实施到货检验。

（5）进口商品认证管理

国家对涉及人类健康和动植物生命和健康，以及环境保护和公共安全的产品实行强制性认证制度。凡是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内的商品，必须经过制定的认证机构认证合格、取得制定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并加施认证标志后，方可进口。此目录内的商品在进口时，检验检疫机构按规定实施验证，查验单证、核对货证是否相符。

（6）出口商品质量许可和卫生注册管理

国家对重要出口商品实行质量许可制度，检验检疫部门单独或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发放出口商品质量许可证，未获得质量许可证的商品不准出口。检验检疫部门已对机械、电子、轻工、机电、玩具、医疗器械、煤炭类等商品实施出口商品质量许可制度，上述产品的生产企业或其代理人可向当地检验检疫机构申请出口质量许可证书。检验检疫机构对实施质量许可制度的出口商品实行验证管理。

国家对出口食品及其生产企业（包括加工厂、屠宰场、冷库、仓库等）实施卫生注册登记制度。实施卫生注册登记制度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应向检验检疫机构申请卫生注册登记，取得卫生注册登记证书后，方可生产、加工、储存出口食品。

(7) 出口危险货物运输包装检验

生产危险货物出口包装容器的企业,必须向检验检疫机构申请包装容器的性能鉴定。包装容器经检验检疫机构鉴定合格后,方可用于包装危险货物。生产出口危险货物的企业,必须向检验检疫机构申请危险货物包装容器的使用鉴定。危险货物包装容器经检验检疫机构鉴定合格的,方可包装危险货物出口。

(8) 外商投资财产价值鉴定

对于外商投资企业及各种对外补偿贸易方式,检验检疫机构对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投资者用以作价投资的实物,以及外商投资企业委托国外投资者用投资资金从境外购买的财产进行价值鉴定。通过价值鉴定,可有效防止低价高报或高价低报的现象,保护外商投资企业各投资方的合法权益。外商投资财产价值鉴定的内容包括外商投资财产的品种、质量、数量、价值和损失鉴定等。检验检疫机构进行价值鉴定后出具《价值鉴定证书》,供企业到所在地会计师事务所办理验资手续。

(9) 货物装载和残损鉴定

对装运出口易腐烂变质的食品,冷冻品的船舱、集装箱等运输工具,承运人、装箱单位或者其代理人必须在装运前向检验检疫机构申请清洁、卫生、冷藏、密固等适载检验,经检验检疫机构检验合格后方可装运。对外贸易关系人及仲裁、司法等机构对海运进口商品可向检验检疫机构申请办理监视、残损鉴定、监视卸载等鉴定工作。

(10) 进出口商品质量认证

检验检疫机构可以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同外国有关机构签订的协议或者接受外国有关机构的委托进行进出口商品质量认证工作,准许有关单位在认证合格的进出口商品上使用质量认证标志。

(11) 涉外检验检疫、鉴定、认证机构审核认可和监督涉外检验检疫、鉴定、认可机构审核认可

对于拟设立的中外合资、合作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认证公司由国家质检总局对其资格信誉、技术力量、装备设施及业务范围等进行审查,对审查合格的公司出具《外商投资检验公司资格审定意见书》,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质检总局对从事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认证业务公司的经营活动实行统一监督管理,对境内外检验鉴定认证公司设在各地的办事处实行备案管理。

(12) 与外国和国际组织开展合作

检验检疫部门承担世界贸易组织贸易技术壁垒协议(WTO/TBT)和“实施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的协议”(WTO/SPS协议)咨询业务;承担联合国(UN)、亚太经合组织(APEC)等国际组织在标准与一致化和检验检疫领域的联络工作;负责对外签订政府部门间的检验检疫合作协议、认证认可合作协议、检验检疫协议执行议定书等,并组织实施。

五、出入境检验检疫的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QSIQ, www.aqsiq.gov.cn),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主管全国质量、计量、出入境商品检验、出入境卫生检疫、出入境动植物检疫、进出口食品安全和认证认可、标准化等工作,并行使行政执法职能的正部级国务院直属机构,其组织结构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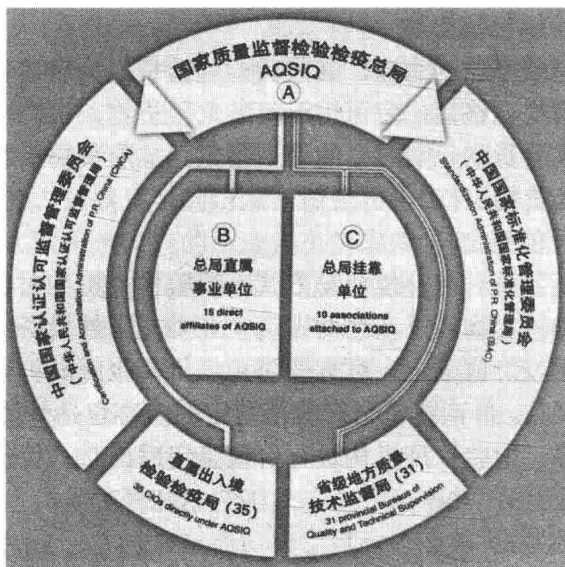


图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结构图

第二节 报检员与报检单位

报检工作是由报检单位的报检员来完成的。

一、报检员

报检员是获得国家质检总局规定的资格，在国家质检总局设在各地的检验检疫机构注册，办理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业务的人员。报检员是联系报检单位与检验检疫机构的桥梁，报检员素质的高低直接影响检验检疫工作的效率和质量，因此报检员必须熟悉和掌握相关的法律法规、有关工作程序与要求，具备相应的基础知识，做到依法办事，避免因其工作失误影响正常的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秩序，导致报检人不必要的经济或其他损失，避免因其对检验检疫法律法规的不了解而产生违法违规行为。为加强对报检员的管理，检验检疫机构实行凭证报检制度，报检员报检时应主动出示其《报检员资格证书》。

国家质检总局统一管理全国报检员的注册管理工作，各直属检验检疫局负责所辖地区报检员注册管理工作，各地检验检疫机构负责报检员注册的日常监督管理，检验检疫机构对报检员日常的报检行为实施差错登记管理制度。

1. 报检员资格

报检员资格实行全国统一考试制度，参加报检员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2) 具有高中毕业或中等专业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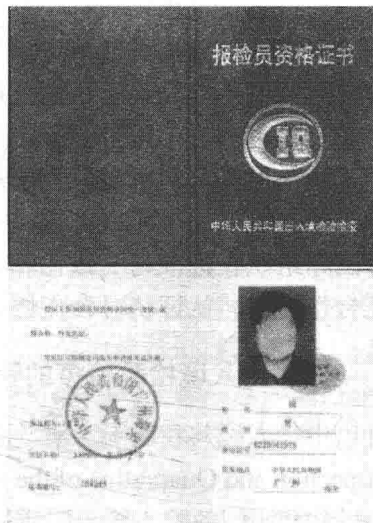


图 1-2 报检员资格证书